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模偵字第3號

被 告 王進豐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進豐自民國107年8月起，與女友吳秀麗共同居住在承租的臺南市○○區○○路000號0樓0室套房，陳清裕則居住在隔壁的0室套房。之後在109年5月25日晚上10點35分左右，王進豐因為聽到陳清裕房內傳出聲響，認為受到干擾，便去找陳清裕理論，2人因此發生爭執、拉扯，數分鐘後，王進豐因不甘心，竟基於殺人的犯意，先返回自己套房內，拿出鐵鎚1支，再走回陳清裕房內，手持鐵鎚猛力朝陳清裕的頭、臉部連續攻擊數十下，導致陳清裕受有頭、臉部共計27處鈍器重擊（詳如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因而倒地不起，並因頭、臉部多處撕裂傷及凹陷性骨折、外傷性瀰漫性軸突損傷與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與低血容性休克而當場死亡。王進豐見闖下大禍，立刻攜帶鐵鎚離開現場。之後在109年5月27日早上9點多，房東林榮坤前往陳清裕承租的套房，看到房門未關妥而上前查看，發現陳清裕倒臥血泊中、面目全非，並報警處理。警方於109年5月28日凌晨12點15分左右，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緝獲王進豐，並扣得王進豐所穿沾有血跡的紅黑色格子狀內褲1條、咖啡色休閒鞋1雙。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王進豐所為，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其手持鐵鎚猛力朝被害人陳清裕之頭、臉部連續攻擊數十下之行為，係基於一個殺人犯意，於相同地點、緊密時間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謝欣如

黃慶璋

王宇承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附表：（編號不代表受傷順序）

編號	傷勢型態及所在部位		傷勢之形狀、長度、深度與大小
1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2.5公分，深0.5公分，造成出血。
2	撕裂傷	額部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1.1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3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2.6公分，深0.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續上頁)

4	撕裂傷	右額部	傷口呈線形，長3.7公分，深0.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5	撕裂傷	額部中央	傷口略呈弧形，斜方向入頭皮下組織，形成皮瓣，長7公分，深0.4公分，造成出血，未造成骨折。
6	撕裂傷	左眉上緣外側	傷口長1.8公分，深0.3公分，造成出血。
7	撕裂傷	左眼角外側	傷口長3公分，深0.3公分，造成出血。
8	撕裂傷	右顳部	傷口呈線形，長5公分，深2.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9	撕裂傷	右頂部	傷口呈線形，長4.3公分，深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鈍力方向由左往右、由上往下、由前往後。
10	撕裂傷	頭頂部中央	傷口呈半圓弧，半圓弧形直徑4公分，深4公分，形成皮瓣，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1	撕裂傷	左頂部中央偏左	傷口長3.5公分，深1.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2	撕裂傷	左頂部近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2公分，

(續上頁)

			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3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呈線形，長3.5公分，深1.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4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4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5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長4.5公分，深2.2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6	撕裂傷（表淺性）	左頂部外側	傷口為刮傷，長6.5公分，深0.1公分。
17	撕裂傷	左頂部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2.2公分，深1.1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8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呈線形，長2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19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長2.8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0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1.6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1	撕裂傷	左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長3.5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

(續上頁)

			出血。
22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中央	傷口略呈弧形，長3公分，深1.3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3	撕裂傷	右頂部後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2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4	撕裂傷	右頂部外側近枕部	傷口略呈線形，長4公分，深1.6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5	撕裂傷	右頂部後近枕部	傷口略呈線形，長3公分，深1.5公分，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6	撕裂傷（表淺性）	鼻樑偏右側	傷口呈線形，長2.1公分，深0.1公分。
27	撕裂傷	上嘴唇左側、左鼻翼下方	傷口呈線形，長3公分，深2公分，有槌破口腔黏膜，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出血。
28	點狀擦傷	右肩	傷口大小1×1公分，深0.1公分。
29	銳器傷	右虎口背面	傷口長2.6公分，深0.2公分。
30	銳器傷	右大拇指虎口側	傷口長3.2公分，深0.6公分。
31	刮擦傷	左前臂橈側	傷口呈線形，長1.1公分，深0.1公分。

(續上頁)

32	表淺性刮擦傷	左大腿外側	傷口略呈弧形，長6.5公分，深0.1公分。
33	表淺性刮擦傷	左大腿前近內側	傷口長5.5公分，深0.1公分

備註：

被害人總計身中頭、臉部共27處鈍器重擊，砍達或砍入顱骨，造成左右頂骨、右額骨、右顳骨及左上顎骨多處（至少21處，其中14處較明顯）線形、略呈圓弧形或略呈方形凹陷性骨折（略呈圓弧形骨折直徑約3公分，略呈方形骨折約3×0.9公分，線形骨折最長者2.2公分），造成大量出血及腦髓腫脹，為致命傷；另有右肩、右手及左腳6處銳器傷及擦傷。